公布107年9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金牌金墩米(4712876662454)	宏和事業有限公司	107.09.05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6號1樓)	品名未依規定標示白米。	第14條第3項	裁處3萬元罰鍰
2	萬香春台稉9號米(4712302100123)	晉昇碾米工廠	107.09.03	宏色米店(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仁路1段168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9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稉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樂米穀場花蓮富里有機長米(4713106630496)	富盛農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.09.05	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(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71號)	異型粒分析值5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白米最高限度4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鳳農牌特選蓬萊白米	高雄市鳳山區農會	107.09.03	高雄市大樹區農會供銷部賣場(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08-18號)	未勾選品質規格等級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5	姑山倉庫(4711436950154)	高雄市大樹區農會	107.09.03	高雄市大樹區農會供銷部賣場(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08-18號)	未勾選品質規格等級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6	天生好米富里九號米(4713403006802)	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	107.09.03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(台東縣臺東市文化里正氣路300之1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9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稉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6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5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